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並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領取報酬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本實施細則所稱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薪水、獎金、補貼、福利(現金或非現金，包括實物)、退休金、養老金、報銷款、補償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應支付的補償)、獎勵費用、期權及股份贈與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所制訂的相關政策；
- (三)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負責做好決策前期準備工作，確保及時、準確、全面地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所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考評所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的年度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與獎勵方式，經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程序：

- (一) 根據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二)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三) 如適用，審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是否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四) 如適用，審核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是否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該等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五) 確保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該名董事的薪酬。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進行。在保障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所有委員會委員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經不時修訂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本細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牴觸，以中文版為準。